

##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器材使用管理辦法

97.12.30 9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9.12.15 10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使用與管理本所器材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儀器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所器材提供本所師生於教學、學術活動或公務時借用，由本所行政人員為管理人。  
借用器材需向管理人辦理借用手續，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；借用期限，所上師生因個人研究使用，借期不得超過三日(不含例假日)。  
凡未遵守規定者，停止借用權利三個月。
- 三、各類器材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，並善加維護保管，若因不當使用，造成器材損壞，借用人應自費修復。若無法修復或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時，則需自購相同功能之器材歸還或照價賠償。  
以上自費修復、購置或照價賠償，限期一個月內完成；在未完成修復、購置或照價賠償前不得再借用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